

关于加强我区地下空间汛期安全管理的通知

区各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领导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加强我区地下空间安全工作，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发生，区消防办、区安委办、区地空联办现就加强我区地下空间汛期安全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根据《上海市消防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上海

市防汛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“突出重点、明确责任、综合整治、注重长效”的工作要求，严之又严、细之又细、实之又实推进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全面排查区域地下空间安全隐患，全力确保地下空间的安全稳定和平稳度汛。

二、整治范围和内容

整治范围：本区行政区域内对公众开放的作为生产、经营场所的地下空间以及其他作为公共活动场所的地下空间，主要包括在地下空间内用做商场、停车库、公共娱乐、餐馆以及办公、仓储等场所。

整治内容：一是地下空间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，是否存在责任缺失；二是存在“三合一”现象、违法违规经营、人员违规居住、私拉乱接电线、堵塞逃生通道等不符合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规定，并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；三是未经批准改变地下空间使用性质的行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明确工作要求、工作措施、时间节点，督促权属及使用单位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；要对易积水地下空间进行摸排，对相应地下空间使用单位或个人做好汛期内安全提示，督促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，确保平安度汛；要强化信息沟通，加大联合检查及隐患治理的工作力度，落实风险管控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形成多方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

(二) 强化督导检查。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行动，加强巡查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坚决督促落实整改闭环。对存在违规使用地下空间情况的，要做到第一时间坚决清理，责令整改并及时上报信息。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上报。

(三) 强化责任追究。区灾防办、区安委办、区地空联办在汛期将组成联合督查组，通过四不两直、明察暗访等方式组织开展督查检查，对监督检查不力，整改落实不到位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，依法依规倒查问责。

特此通知！

上海市长宁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上海市长宁区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3年 6月 8日

